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Third country risk Endorsement - W103CTCR01

商品簡介

109 年 0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9 發字第 0004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一般條款第 1.02 (i) 條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 (i) 事件於第三國發生，且：供應商將把貨物出貨及/或將服務提供至該第三國，或款項自該第三國支付，若該第三國為受限制國家。
- 若貨物或服務係對位於該等第三國+-之第三方出貨或提供，應視為貴公司對買方出貨或提供服務。
 - 貴公司應就對第三方出貨或提供服務，向買方開立發票，且付款義務應由買方負擔。

為免疑義，若該第三國非屬受限制國家，則不適用第 1.02 (i) 條規定。

於本附加條款內，「受限制國家」係指下列國家：(國家名稱)。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